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8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晶華集團於民國 99 年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金額計美金 47,12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19,846 仟元)，表列合併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晶華集團透過持有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與各國飯店業者合作，授權使用 Regent 之品牌營運，同時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晶華集團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晶華集團需運用主觀判斷，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其採用之假設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算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晶華集團對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就未來營運計劃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663 仟元及 150,69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6%及 1.9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2,880 仟元及 540,4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92%及 8.4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03	7	\$	629,7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7,581	7		376,19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46	-		11,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1,085	4		225,6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24	1		43,372	1
130X	存貨	六(五)		70,147	1		72,976	1
1410	預付款項			73,700	1		81,6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5,862	3		233,64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5,248</u>	<u>24</u>		<u>1,674,73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十						
		一)(十六)及八		3,280,192	43		3,434,424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10,556	4		311,29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52,231	23		1,786,59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888	2		114,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80,097	4		274,10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46,464</u>	<u>76</u>		<u>5,921,295</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7,521,712</u>	<u>100</u>	\$	<u>7,596,026</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9,600	-	\$	107,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56,000	1		39,6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480	-		1,898	-
2150	應付票據			16,971	-		17,417	-
2170	應付帳款			300,715	4		301,0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18,779	10		696,6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66	1		114,85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八		523,382	7		1,905,954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9,393</u>	<u>23</u>		<u>3,184,95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56,812	20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57,1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		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七)(十八)		460,313	6		446,0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7,132</u>	<u>26</u>		<u>503,27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76,525</u>	<u>49</u>		<u>3,688,229</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67,458	17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		214,065	2		103,2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67,458	17		1,169,23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1	-		121,9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944,480	13		1,125,727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770)	-	(24,89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85,582</u>	<u>49</u>		<u>3,762,737</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9,605</u>	<u>2</u>		<u>145,06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845,187</u>	<u>51</u>		<u>3,907,797</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21,712</u>	<u>100</u>	\$	<u>7,596,0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856,166	100	\$	6,675,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 六)(二十七)	(4,524,391)	(66)	(4,240,119)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1,775	34		2,435,575	37		
營業費用	六(五)(十 七)(二十六)(二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130)	(4)	(222,017)	(3)
6200 管理費用		(834,271)	(12)	(824,08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401)	(16)	(1,046,10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76,374	18		1,389,47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4,059	-		48,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二十四)	(92,377)	(1)	(49,9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2,140)	-	(30,5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58)	(1)	(31,691)	(1)
7900 稅前淨利			1,185,916	17		1,357,78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7,217)	(3)	(174,110)	(2)
8200 本期淨利		\$	968,699	14	\$	1,183,670	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651) -	(\$ 9,5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1,872 -	4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9,779) -</u>	<u>(9,115)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808) -	99,7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u>(7,808) -</u>	<u>97,006 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7,587) -</u>	<u>\$ 87,891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1,112 14</u>	<u>\$ 1,271,561 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936 14	\$ 1,135,062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63 -	48,608 1
		<u>\$ 968,699 14</u>	<u>\$ 1,183,670 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6,567 14	\$ 1,222,73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45 -	48,829 1
		<u>\$ 951,112 14</u>	<u>\$ 1,271,561 19</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7.53</u>	<u>\$ 8.96</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7.29</u>	<u>\$ 8.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5,916	\$ 1,357,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二 十四)	18,941	(2,5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二十四)	-	(4,589)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六)	430,869	371,7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六)	24,198	15,3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03)	(1,06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5,301	13,74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59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478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551)	(20,8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2,140	30,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99)	(2,129)
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二十四)	32,6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9,625)	(22,346)
應收票據		(23,146)	(543)
應收帳款		(56,863)	13,530
其他應收款		(9,850)	69,096
存貨		2,666	(28,335)
預付款項		7,849	10,372
其他流動資產		87	11,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7,716
應付帳款		361	6,365
其他應付款		61,967	57,815
其他流動負債		64,644	20,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	4,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7)	(4,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4,058	1,910,591
收取之利息		1,899	12,365
支付之利息		(8,300)	(17,155)
支付所得稅		(236,270)	(232,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1,387</u>	<u>1,673,088</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	\$ 25,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183)	(103,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26,191)	(605,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	1,0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7)	(5,2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1	2,6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34)	(4,7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02)	24,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486)	(665,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87,900)	31,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400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124,488)	(1,111,82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99,300	-
收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32,1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09	10,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6)	(8,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768)	(1,135,692)
匯率影響數		21,560	2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307)	(10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710	73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403	\$ 629,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

- 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务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99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

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2,88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7。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4. 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92,7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69	\$ 15,3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5,785	201,320
定期存款	295,049	413,066
合計	<u>\$ 500,403</u>	<u>\$ 629,7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6,590	\$ 372,917
評價調整	991	3,280
合計	<u>\$ 517,581</u>	<u>\$ 376,197</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759 及\$2,39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為\$1,85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4,589)。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2,271	\$ 226,821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81,085</u>	<u>\$ 225,635</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186。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218,259 及\$214,096，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27,326	\$ 34,372
食品	25,956	25,189
飲料(含酒類)	11,821	12,032
商品	4,987	1,329
香煙	57	54
	<u>\$ 70,147</u>	<u>\$ 72,976</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892 及\$165,85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594,728	\$ 127,218	\$ 69,920	\$ 39,098	\$ 86,493	\$ 163,223	\$ 517,571	\$ 2,246,335	\$ 215,785	\$ 6,333,843
累計折舊	-	(1,178,050)	(117,156)	(29,167)	(23,812)	(49,340)	-	(180,512)	(1,321,382)	-	(2,899,419)
	<u>\$ 273,472</u>	<u>\$ 1,416,678</u>	<u>\$ 10,062</u>	<u>\$ 40,753</u>	<u>\$ 15,286</u>	<u>\$ 37,153</u>	<u>\$ 163,223</u>	<u>\$ 337,059</u>	<u>\$ 924,953</u>	<u>\$ 215,785</u>	<u>\$ 3,434,424</u>
105年											
1月1日	\$ 273,472	\$ 1,416,678	\$ 10,062	\$ 40,753	\$ 15,286	\$ 37,153	\$ 163,223	\$ 337,059	\$ 924,953	\$ 215,785	\$ 3,434,424
增添	-	80,649	4,260	6,079	2,985	4,297	23,761	13,626	103,507	60,653	299,817
處分	-	-	(312)	-	(176)	(18)	(11)	(360)	(261)	-	(1,138)
重分類	-	71,159	-	6,789	213	-	3,416	122,230	33,517	(238,664)	(1,340)
折舊費用	-	(150,315)	(3,090)	(15,323)	(5,082)	(6,408)	-	(34,507)	(211,781)	-	(426,50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4,198)	-	-	-	(24,198)
淨兌換差額	-	(368)	-	(112)	-	-	(145)	-	(242)	-	(867)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39,399	\$ 126,595	\$ 77,761	\$ 39,539	\$ 89,678	\$ 166,046	\$ 645,794	\$ 2,346,620	\$ 37,774	\$ 6,542,678
累計折舊	-	(1,321,596)	(115,675)	(39,575)	(26,313)	(54,654)	-	(207,746)	(1,496,927)	-	(3,262,486)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458,718	\$ 123,998	\$ 54,976	\$ 38,089	\$ 77,245	\$ 154,803	\$ 463,348	\$ 1,935,591	\$ 238,593	\$ 5,818,833
累計折舊	-	(1,067,325)	(115,697)	(21,361)	(25,313)	(56,238)	-	(176,272)	(1,165,780)	-	(2,627,986)
	<u>\$ 273,472</u>	<u>\$ 1,391,393</u>	<u>\$ 8,301</u>	<u>\$ 33,615</u>	<u>\$ 12,776</u>	<u>\$ 21,007</u>	<u>\$ 154,803</u>	<u>\$ 287,076</u>	<u>\$ 769,811</u>	<u>\$ 238,593</u>	<u>\$ 3,190,847</u>
104年											
1月1日	\$ 273,472	\$ 1,391,393	\$ 8,301	\$ 33,615	\$ 12,776	\$ 21,007	\$ 154,803	\$ 287,076	\$ 769,811	\$ 238,593	\$ 3,190,847
增添	-	80,776	4,690	16,546	7,225	12,372	22,471	27,278	175,480	279,132	625,970
處分	-	-	-	-	-	-	-	-	(15)	-	(15)
重分類	-	70,621	(4)	3,209	-	9,486	1,350	48,593	171,326	(301,940)	2,641
折舊費用	-	(125,327)	(2,925)	(12,516)	(4,715)	(5,712)	-	(25,888)	(190,832)	-	(367,91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5,300)	-	-	-	(15,300)
淨兌換差額	-	(785)	-	(101)	-	-	(101)	-	(817)	-	(1,80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416,678</u>	<u>\$ 10,062</u>	<u>\$ 40,753</u>	<u>\$ 15,286</u>	<u>\$ 37,153</u>	<u>\$ 163,223</u>	<u>\$ 337,059</u>	<u>\$ 924,953</u>	<u>\$ 215,785</u>	<u>\$ 3,434,42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594,728	\$ 127,218	\$ 69,920	\$ 39,098	\$ 86,493	\$ 163,223	\$ 517,571	\$ 2,246,335	\$ 215,785	\$ 6,333,843
累計折舊	-	(1,178,050)	(117,156)	(29,167)	(23,812)	(49,340)	-	(180,512)	(1,321,382)	-	(2,899,419)
	<u>\$ 273,472</u>	<u>\$ 1,416,678</u>	<u>\$ 10,062</u>	<u>\$ 40,753</u>	<u>\$ 15,286</u>	<u>\$ 37,153</u>	<u>\$ 163,223</u>	<u>\$ 337,059</u>	<u>\$ 924,953</u>	<u>\$ 215,785</u>	<u>\$ 3,434,424</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四)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8,411	\$ 150,918	\$ 359,329
累計折舊	<u>-</u>	<u>(48,038)</u>	<u>(48,038)</u>
	<u>\$ 208,411</u>	<u>\$ 102,880</u>	<u>\$ 311,291</u>
<u>105年</u>			
1月1日	\$ 208,411	\$ 102,880	\$ 311,291
折舊費用	-	(4,363)	(4,363)
淨兌換差額	<u>2,216</u>	<u>1,412</u>	<u>3,628</u>
12月31日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627	\$ 152,523	\$ 363,150
累計折舊	<u>-</u>	<u>(52,594)</u>	<u>(52,594)</u>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220	\$ 146,436	\$ 348,656
累計折舊	<u>-</u>	<u>(42,727)</u>	<u>(42,727)</u>
	<u>\$ 202,220</u>	<u>\$ 103,709</u>	<u>\$ 305,929</u>
<u>104年</u>			
1月1日	\$ 202,220	\$ 103,709	\$ 305,929
折舊費用	-	(3,852)	(3,852)
淨兌換差額	<u>6,191</u>	<u>3,023</u>	<u>9,214</u>
12月31日	<u>\$ 208,411</u>	<u>\$ 102,880</u>	<u>\$ 311,2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11	\$ 150,918	\$ 359,329
累計折舊	<u>-</u>	<u>(48,038)</u>	<u>(48,038)</u>
	<u>\$ 208,411</u>	<u>\$ 102,880</u>	<u>\$ 311,29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966</u>	<u>\$ 47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63</u>	<u>\$ 3,85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3,048 及\$449,682，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八)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17,429	\$ 189,029	\$ 8,340	\$ 1,914,798
累計攤銷	(120,413)	-	(7,789)	(128,202)
	<u>\$ 1,597,016</u>	<u>\$ 189,029</u>	<u>\$ 551</u>	<u>\$ 1,786,596</u>
105年				
1月1日	\$ 1,597,016	\$ 189,029	\$ 551	\$ 1,786,596
增添	-	-	11,621	11,621
攤銷費用	(13,096)	-	(2,205)	(15,301)
淨兌換差額	(27,334)	(3,340)	(11)	(30,685)
12月31日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0,095	\$ 185,689	\$ 19,493	\$ 1,895,277
累計攤銷	(133,509)	-	(9,537)	(143,046)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61,820	\$ 182,235	\$ 8,942	\$ 1,852,997
累計攤銷	(107,317)	-	(7,648)	(114,965)
	<u>\$ 1,554,503</u>	<u>\$ 182,235</u>	<u>\$ 1,294</u>	<u>\$ 1,738,032</u>
104年				
1月1日	\$ 1,554,503	\$ 182,235	\$ 1,294	\$ 1,738,032
攤銷費用	(13,096)	-	(644)	(13,740)
淨兌換差額	55,609	6,794	(99)	62,304
12月31日	<u>\$ 1,597,016</u>	<u>\$ 189,029</u>	<u>\$ 551</u>	<u>\$ 1,786,59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7,429	\$ 189,029	\$ 8,340	\$ 1,914,798
累計攤銷	(120,413)	-	(7,789)	(128,202)
	<u>\$ 1,597,016</u>	<u>\$ 189,029</u>	<u>\$ 551</u>	<u>\$ 1,786,596</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 5,758 仟元。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35	\$ 644
推銷費用	14,766	13,096
	<u>\$ 15,301</u>	<u>\$ 13,740</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129,920</u>	<u>\$ 137,5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

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9,600	1.00%~2.0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7,500	1.77%~1.83%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1.00%~2.00%	無
	\$ 107,500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6,000	\$ 39,600
利率區間	1.00%~2.00%	1.00%~2.00%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0,101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379	(6,600)
合計	\$ 21,480	\$ 1,898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0,700)及 150。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8,654	\$ 231,954
應付土地租金	48,117	33,597
應付設備款	35,275	61,649
應付廣告費	35,171	25,954
應付財產稅	23,763	20,604
應付權利金	21,521	18,971
應付保險費	21,176	20,827
應付水電費	10,737	17,941
其他	264,365	265,165
	<u>\$ 718,779</u>	<u>\$ 696,662</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439,553	\$ 384,9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143	57,14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442,655
其他	26,686	21,246
合計	<u>\$ 523,382</u>	<u>\$ 1,905,954</u>

預收款項主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67,9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1,088)	(57,345)
	1,456,812	1,442,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42,655)
	<u>\$ 1,456,812</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278.4 元。
-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有 95.47% 之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 \$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

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97.1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自98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57,1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自98年11月20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114,28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57,143</u>)
				<u>\$ 57,143</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動用。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u>\$ 1,169,631</u>	<u>\$ 897,133</u>

4.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593)	(\$ 310,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815	129,290
	(\$ 192,778)	(\$ 181,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2,778)	(\$ 181,388)
預付退休金	\$ -	\$ 13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548)	\$ 129,290	(\$ 181,258)
當期服務成本	(5,355)	-	(5,355)
利息(費用)收入	(5,280)	2,196	(3,084)
	(321,183)	131,486	(189,69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578)	-	(9,57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88)	(885)	(2,073)
	(10,766)	(885)	(11,651)
提撥退休基金	-	8,570	8,570
支付退休金	48,356	(48,356)	-
12月31日餘額	(\$ 283,593)	\$ 90,815	(\$ 192,77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1,377)	\$ 143,732	(\$ 167,645)
當期服務成本	(5,878)	-	(5,878)
利息費用	(4,217)	-	(4,217)
前期服務成本	(6,059)	2,760	(3,299)
	(327,531)	146,492	(181,03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070)	-	(6,07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337)	1,839	(3,498)
	(11,407)	1,839	(9,568)
提撥退休基金	-	9,349	9,349
支付退休金	28,390	(28,390)	-
12月31日餘額	(\$ 310,548)	\$ 129,290	(\$ 181,258)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

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1.6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895)	\$ 22,707	\$ 24,323	(\$ 23,576)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565)	\$ 32,070	\$ 28,148	(\$ 24,8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00。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10至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473
超過5年	60,546
	<u>\$ 161,284</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165 及\$53,005。
3.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35 及\$1,69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2,778	\$ 181,388
存入保證金	114,173	109,459
會員儲存金	104,086	104,637
除役負債	36,516	36,646
其他	12,760	13,968
合計	<u>\$ 460,313</u>	<u>\$ 446,098</u>

1.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6,646	\$ 38,34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8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	(1,23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2,351)
12月31日餘額	<u>\$ 36,516</u>	<u>\$ 36,646</u>

- (1)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 (2)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8,227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8,228		\$ 106,29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023)		(94,518)	
現金股利	<u>1,124,488</u>	\$ 8.872	<u>1,111,821</u>	\$ 9.509
合計	<u>\$1,125,693</u>		<u>\$1,123,596</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 \$98,22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879	
現金股利	<u>936,524</u>	\$ 7.389
合計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 \$98,623。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議案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累積虧損之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 6,247,314	\$ 6,016,539
租賃收入	465,142	483,366
技術服務收入	141,744	175,315
其他服務收入	1,966	474
合計	<u>\$ 6,856,166</u>	<u>\$ 6,675,69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 11,551	\$ 20,835
利息收入	1,899	2,129
其他	20,609	25,851
合計	<u>\$ 34,059</u>	<u>\$ 48,81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59	\$ 2,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0,700)	150
處分投資利益	-	4,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3	1,0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8,931)	(47,933)
公司債收回損失	(32,669)	-
長期應收款轉列費用數	(478)	-
什項支出	(1,861)	(10,228)
合計	<u>(\$ 92,377)</u>	<u>(\$ 49,96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04	\$ 8,224
可轉換公司債	<u>23,936</u>	<u>22,319</u>
財務成本	<u>\$ 32,140</u>	<u>\$ 30,54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440,775	\$ 480,618	\$ 1,921,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9,621	31,248	430,8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35</u>	<u>14,766</u>	<u>15,301</u>
	<u>\$ 1,840,931</u>	<u>\$ 526,632</u>	<u>\$ 2,367,563</u>
	<u>104年度</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71,791	\$ 465,341	\$ 1,837,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3,320	28,447	371,7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644</u>	<u>13,096</u>	<u>13,740</u>
	<u>\$ 1,715,755</u>	<u>\$ 506,884</u>	<u>\$ 2,222,63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203,050	\$ 404,857	\$ 1,607,907
勞健保費用	98,232	31,336	129,568
退休金費用	50,942	16,297	67,239
其他用人費用	<u>88,551</u>	<u>28,128</u>	<u>116,679</u>
	<u>\$ 1,440,775</u>	<u>\$ 480,618</u>	<u>\$ 1,921,393</u>
	<u>104年度</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136,365	\$ 391,123	\$ 1,527,488
勞健保費用	92,818	30,786	123,604
退休金費用	51,295	16,800	68,095
其他用人費用	<u>91,313</u>	<u>26,632</u>	<u>117,945</u>
	<u>\$ 1,371,791</u>	<u>\$ 465,341</u>	<u>\$ 1,837,1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0.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64 及 \$68,2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6 及\$6,8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0,764 及\$6,07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408	\$ 232,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3,470</u>	<u>(10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3,880	232,2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663)</u>	<u>(58,145)</u>
所得稅費用	<u>\$ 217,217</u>	<u>\$ 174,11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872</u>	<u>\$ 4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990	\$ 243,03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259)	(17,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	(51,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470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2</u>	<u>-</u>
所得稅費用	<u>\$ 217,217</u>	<u>\$ 174,11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75,908	(\$ 15,651)	\$ -	\$ 60,257
退休金負債	16,603	-	1,850	18,453
長期投資損失	15,729	14,112	-	29,841
遞延收入	4,129	(230)	-	3,899
設定地上權	1,983	(84)	-	1,899
其他應付款	1,687	700	-	2,3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90)	8,435	-	5,445
其他	1,326	(619)	-	707
小計	<u>114,375</u>	<u>6,663</u>	<u>1,850</u>	<u>122,8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	-	(7)
預付退休金	(22)	-	22	-
小計	<u>(29)</u>	<u>-</u>	<u>22</u>	<u>(7)</u>
合計	<u>\$ 114,346</u>	<u>\$ 6,663</u>	<u>\$ 1,872</u>	<u>\$122,881</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9,507	\$ 46,401	\$ -	\$ 75,908
退休金負債	15,893	710	-	16,603
長期投資損失	3,251	12,478	-	15,729
遞延收入	4,596	(467)	-	4,129
設定地上權	2,068	(85)	-	1,983
其他應付款	-	1,687	-	1,6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0	(3,890)	-	(2,990)
其他	-	1,326	-	1,326
小計	<u>56,215</u>	<u>58,160</u>	<u>-</u>	<u>114,3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7)
預付退休金	(467)	(8)	453	(22)
小計	<u>(467)</u>	<u>(15)</u>	<u>453</u>	<u>(29)</u>
合計	<u>\$ 55,748</u>	<u>\$ 58,145</u>	<u>\$ 453</u>	<u>\$114,346</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	\$ 63,023	\$ 54,218	\$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05,541	183,248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15,320	-	民國112年
	<u>\$ 585,554</u>	<u>\$ 354,456</u>	<u>\$ -</u>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39,341	\$ 30,702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63,023	63,023	-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405,541	235,806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15,320	15,320	-	民國112年
	<u>\$ 624,895</u>	<u>\$ 446,521</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636</u>	<u>\$ 21,530</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44,480</u>	<u>\$ 1,125,727</u>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3,356 及 \$244,65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53,936	126,746	\$ 7.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53,93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3,936	7,031	
員工分紅	-	3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7,872	134,122	\$ 7.2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5,062	126,746	\$ 8.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35,062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319	4,777	
員工分紅	-	3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7,381	131,883	\$ 8.78

(三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9,510	\$ 312,6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4,733	376,647
超過5年	-	10,951
	<u>\$ 644,243</u>	<u>\$ 700,21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3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21,488 及 \$154,1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

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2,335	\$ 155,5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2,620	625,757
超過5年	<u>2,575,529</u>	<u>1,793,616</u>
	<u>\$ 3,690,484</u>	<u>\$ 2,574,903</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817	\$ 625,9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649	40,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275)	(61,649)
本期支付現金	<u>\$ 326,191</u>	<u>\$ 605,24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u>\$ -</u>	<u>\$ 98,22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315	\$ 82,835
退職後福利	675	756
總計	<u>\$ 54,990</u>	<u>\$ 83,5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60,632	\$ 157,820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41,049	29,056	"
-定期存單	43,922	46,486	租金訴訟擔保
- "	120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u>245,823</u>	<u>233,462</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769	32,868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35,140	33,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54,144	370,054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 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635,107	\$ 636,7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九)、(十六)及(三十)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榮江股份有限 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 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 率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尚富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瑞穗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	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乙公司	乙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	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6年8月31日止，計7年	"
(4)丙公司	丙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	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	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	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	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丁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	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戊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湯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	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0)己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 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 場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 至109年10月31日止 ，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 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4,769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6年3月31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7年9月19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94年10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2)權利金：

A.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9.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庚公司	自民國100年2月21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辛公司	自民國93年5月10日起算10年，期滿雙方可再續5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壬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99年9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99年6月15日。

1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5日地下一樓西側商場發生火災，並無人員傷亡及重大損失，本公司有投保足額財產險、營業中斷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3.90	\$ 185,874
美金：新台幣	802	32.25	25,865
美金：日幣	2,446	117.02	78,884
歐元：日幣	2,826	123.00	55,1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7,746	32.25	1,862,303
日幣：新台幣	1,757,242	0.2756	484,29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5,913	35.88	\$ 570,958
美金：新台幣	243	32.83	7,978
美金：日幣	4,198	120.39	138,4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9,556	32.83	1,626,916
日幣：新台幣	1,781,240	0.2727	485,74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8,931 及 \$47,93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859	\$ -
美金：新台幣	1%	259	-
美金：日幣	1%	789	-
歐元：日幣	1%	551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623
日幣：新台幣	1%	-	4,843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5,710	\$ -
美金：新台幣	1%	80	-
美金：日幣	1%	1,38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269
日幣：新台幣	1%	-	4,85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76 及 \$3,762；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0 及 \$29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571 及 \$1,143。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

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219	\$ 13,857
群組2.	65,678	53,329
群組3.	125,805	112,378
群組4.	4,394	8,453
	<u>\$ 240,096</u>	<u>\$ 188,017</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54	\$ 1,863
31-90天	1,705	4,335
91-180天	2,845	7,734
181天以上	36,371	24,872
	<u>\$ 42,175</u>	<u>\$ 38,804</u>

- E.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79,599 及 \$990,5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	-	-
應付票據	16,971	-	-
應付帳款	300,715	-	-
其他應付款	718,779	-	-
應付公司債	-	67,900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14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7,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600	-	-
應付票據	17,417	-	-
應付帳款	301,072	-	-
其他應付款	696,662	-	-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193	57,826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14	\$ 20,966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8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558,630	\$ -	\$ -	\$ 558,63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1,480	\$ 21,48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405,253	\$ -	\$ -	\$ 405,25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1,898	\$ 1,898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1,898	\$ -	\$ 1,89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20,700	-	20,700
本期發行	-	9,716	-	9,716
本期收回公司債	-	(10,834)	-	(10,834)
12月31日	\$ -	\$ 21,480	\$ -	\$ 21,480
104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48	\$ -	\$ 2,04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				
損失(註)	-	(150)	-	(150)
12月31日	\$ -	\$ 1,898	\$ -	\$ 1,898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1,480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11.61%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898	選擇權	股價波動率	24.48%	股價波動率愈高
選擇權		訂價模型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11,700	\$ 9,150	\$ -	\$ -	
		104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3,150	\$ 1,35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3,643,363	\$ 2,603,951	\$ 141,744	\$ 465,142	\$ 1,966	\$ -	\$ 6,856,166
內部收入	6,847	-	5,726	1,553	-	(14,126)	-
部門收入	<u>\$ 3,650,210</u>	<u>\$ 2,603,951</u>	<u>\$ 147,470</u>	<u>\$ 466,695</u>	<u>\$ 1,966</u>	<u>(\$ 14,126)</u>	<u>\$ 6,856,16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20,523</u>	<u>\$ 711,283</u>	<u>(\$ 2,455)</u>	<u>\$ 262,728</u>	<u>(\$ 2,609)</u>	<u>(\$ 13,096)</u>	<u>\$ 1,276,374</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4,035</u>	<u>\$ 210,033</u>	<u>\$ 1,243</u>	<u>\$ 56,496</u>	<u>\$ 4,363</u>	<u>\$ -</u>	<u>\$ 446,170</u>
	104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515,923	\$ 2,500,616	\$ 175,315	\$ 483,366	\$ 474	\$ -	\$ 6,675,694
內部收入	7,335	-	26,142	1,822	-	(35,299)	-
部門收入	<u>\$ 3,523,258</u>	<u>\$ 2,500,616</u>	<u>\$ 201,457</u>	<u>\$ 485,188</u>	<u>\$ 474</u>	<u>(\$ 35,299)</u>	<u>\$ 6,675,69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72,225</u>	<u>\$ 732,106</u>	<u>\$ 14,580</u>	<u>\$ 287,231</u>	<u>(\$ 3,574)</u>	<u>(\$ 13,097)</u>	<u>\$ 1,389,471</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2,254</u>	<u>\$ 173,076</u>	<u>\$ -</u>	<u>\$ 56,325</u>	<u>\$ 3,852</u>	<u>\$ -</u>	<u>\$ 385,50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276,374	\$	1,389,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458)	(31,6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u>1,185,916</u>	\$	<u>1,357,78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247,314	\$	6,016,539
租賃收入		465,142		483,366
技術服務收入		141,744		175,315
其他服務收入		<u>1,966</u>		<u>474</u>
合計	\$	<u>6,856,166</u>	\$	<u>6,675,69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208,564	\$ 3,576,930	\$ 5,986,964	\$ 3,741,540
其他	<u>647,602</u>	<u>2,039,556</u>	<u>688,730</u>	<u>2,064,880</u>
合計	<u>\$ 6,856,166</u>	<u>\$ 5,616,486</u>	<u>\$ 6,675,694</u>	<u>\$ 5,806,4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5)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75,519	\$ 55,935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474,233	\$ 1,474,23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420	64,500	-	3%	2	-	營運週轉	-	-	-	1,474,233	1,474,233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2,969	367,815	-	3%	2	-	營運週轉	-	-	-	1,474,233	1,474,233	
2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708	95,496	54,816	1%	2	-	營運週轉	-	-	-	1,474,233	1,474,233	
2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250	32,250	32,250	2%	2	-	營運週轉	-	-	-	1,474,233	1,474,2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本期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475,519(歐元13,550仟元)，期末剩餘額度為\$55,935(歐元1,650仟元)。

(2)董事會本期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額度為\$67,420(美金2,000仟元)，期末剩餘額度為\$64,500(美金2,000仟元)。

(3)董事會通過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402,969(歐元10,850仟元)，期末餘額為\$367,815(歐元10,850仟元)。

(4)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99,708(歐元2,817仟元)，期末餘額為\$95,496(歐元2,817仟元)。

(5)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貸與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額度為\$32,250(美金1,000仟元)，期末餘額為\$32,250(美金1,000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2	\$ 2,211,349	\$ 403,590	\$ 403,590	\$ -	\$ -	10.95%	\$ 3,685,582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2	2,211,349	32,880	32,880	-	-	0.89%	\$ 3,685,582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2,211,349	618,200	618,200	618,200	-	16.77%	\$ 3,685,58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5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1	\$ 41,049	\$ 41,04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5	\$ 40,003	\$ 40,00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057	40,001	40,00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29	50,004	50,004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3,041	38,000	38,0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96	50,001	50,00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932	23,007	23,00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605	40,001	40,001
					\$ 281,017	\$ 281,017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	\$ 10,005	\$ 10,00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999	45,023	45,023
	台新真吉利貨幣基金	-	"	1,815	20,007	20,00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988	26,008	26,008
				\$ 101,043	\$ 101,043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0,637	\$ 50,63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00	7,000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123	42,123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184	26,011	26,011
				\$ 125,771	\$ 125,771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	\$ 9,750	\$ 9,75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10,556	\$ 493,04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195,971	\$ 32,719	\$ 17,9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401,000	20,122,076	100	247,024	36,774	36,7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84,296	(7,224)	(7,2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73,892	41,574	28,4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036	92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43,523	1,587,783	11,838,209	100	1,862,303	(106,698)	(106,6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89,974	869,645	22,153,438	100	1,021,118	(28,658)	(28,658)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201,522	1,000	100	363,448	3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176,370	(3,563)	(3,563)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3,876	248,136	11,832,820	100	177,595	(75,527)	(75,5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6)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12,390	2,416	2,41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1	100	(3)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513,563	499,334	16,210,000	100	479,012	(28,592)	(28,59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68,583	\$ 68,583	1	100	\$ 138,131	\$ 47,554	\$ 47,55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00	9,400	297,000	99	7,007	(1,071)	(1,06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5	95	3,000	1	71	(1,071)	(1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44,728	2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005)	(3,563)	(3,56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625,971	248,136	420	100	169,412	(81,425)	(81,42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2,247	\$ 79	51%	\$ 40	(\$ 79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307,1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